

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非联合体) 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榆阳区补浪河乡魏家峁至红石桥乡韩家峁农村道路工程监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榆阳区补浪河乡魏家峁至红石桥乡韩家峁农村道路工程监理服务 N2 标段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9 人, 营业收入为 3667.3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72.03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 1、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服务商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 评审时不予以认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